

伊利诺伊州
就业保障部



失业保险救济金手册



IDES
ILLINOIS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SECURITY

简介	3
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服务的获取方式.....	3
保障您的福利.....	3
失业保险救济金（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4
已投保工作（Insured Work）	4
未投保工作（Uninsured Work）	5
您是否有资格领取救济金？	5
提交申请的时间和地点.....	8
申请救济金所需的信息.....	9
“有能力和可以工作”是什么意思？	10
积极寻找工作.....	10
申报子女为受抚养人.....	11
申报配偶为受抚养人.....	11
当您提交新的救济金申请时，会发生什么？	11
救济金的支付周数.....	12
通过纸质支票或直接存款的方式领取付款.....	12
救济金认证.....	13
预约	13
如果您无法工作.....	14
如果您搬家了.....	14
当您返岗时.....	15
如果向您超额支付.....	15
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15
如果您的申请有争议.....	16
任何时候若您的申请被拒——您均有上诉权	16
您提出上诉后，会发生什么？	16
雇主的上诉权.....	17
如何确定您的救济金.....	17
您的基准期（Base Period）	17
每周救济金总额.....	18
每年救济金总额.....	19
部分救济金——兼职工作.....	19
部分救济金之计算.....	19
跨州申请救济金.....	20
合并工资申请.....	20
美国政府雇员.....	20
美国退伍军人.....	21
贸易援助救济金（Trade Assistance Benefits）	22
建立档案和推荐再就业服务.....	23
立即报告您的复工情况！	23
关于申请的最后提示.....	23
救济金可能需要纳税.....	23
需提供您的社会安全号码.....	24

简介

本手册介绍了求职者如何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

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IDES）向本州承担相应责任的雇主征收失业保险税，并将这笔款项作为失业保险救济金返还给符合资格的伊利诺伊州工人。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还为失业者和半失业者提供就业服务和其他特别项目，并将雇主的劳动力需求与求职者的技能进行匹配。

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服务的获取方式

请访问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网站IDES.Illinois.gov，以了解所有的相关服务。您也可以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各地的办事处和伊利诺伊州工作网中心（Illinois workNet Center）获取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的服务。如需联系您附近的办事处，请访问网站IDES.Illinois.gov，在“关于（About）”菜单中选择“**办事处定位器（Office Locator）**”。

如果您对救济金申请事宜有疑问，请查阅本手册。如果您还有其他问题，请拨打（800）244-5631联系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

失业保险救济金领取者必须积极寻找工作。并且还需要在伊利诺伊州就业服务（Illinois Employment Service）系统注册。如需满足这两项要求，请登录网站IllinoisJobLink.com，并完成注册程序，创建简历，以及进行相关的工作搜索。

如需了解有关职业选择、就业趋势、工作前景、工作描述和工资方面的信息，请访问网站IDES.Illinois.gov，并选择其中的**工作和劳动力（Jobs & Workforce）**。

保障您的福利

许多失业工人因为没有**按照本手册的说明进行操作**而失去了他们一周或更长时间的救济金。如果在申请救济金时出现错误，可能会导致您的救济金延迟支付。如果您不明白这些说明，请拨打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的电话（800）244-5631，或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或伊利诺伊州工作网中心（Illinois workNet Center）寻求帮助。您有权选择一个个人或组织，让其代表您处理与您的救济金申请有关的事务。只有在您的代表出示您的授权证据时，才可以向您的代表提供有关您的救济金申请的信息。

失业保险救济金（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失业保险是一个由州政府负责的保险项目，可在工人出现失业时对其工资损失进行部分的补偿。与火灾、事故、健康和其他类型的保险一样，失业保险适用于紧急情况：当您暂时或永久失业时，或者由于缺乏工作任务而导致工作时间少于全职时间。

该项目保证，如果您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您在找工作期间会有一些收入，一年内最多可达26整周。然而，在您因病缺勤或自愿空闲期间，失业保险不能、也不会保护您免遭工资方面的损失。

失业保险不应与社会安全福利相混淆，后者是一个联邦项目，保护您和您的受抚养人在退休、永久残疾或死亡时免遭收入损失。社会安全福利是通过扣减您的工资来支付其部分费用；在伊利诺伊州，您无需直接支付或通过从工资中扣减的方式来支付任何部分的失业保险。失业保险救济金的资金来自于向伊利诺伊州雇主收取的税金。

因为雇主需要支付失业保险的费用（雇主支付的金额取决于跟其有关的申请次数），所以雇主有权对他们认为不合法的申请提出异议。

已投保工作（Insured Work）

如果您有资格获得失业保险，您将根据 *已投保工作* 获得救济金。*已投保工作* 是指为一个有法律责任的雇主履行的工作——根据《伊利诺伊州失业保险法》（Illinois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ct），雇主必须向州政府支付相应的保险款项。

每两周支付给您的款项被称为 *救济金（benefit）*。要获得救济金，您必须符合资格要求。如果您符合资格要求，作为一种权利，您有权获得相应的救济金。救济金不是基于需求；不是一项慈善或福利。

在伊利诺伊州，失业保险项目由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管理；通过互联网以及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在全州设立的办事处，向公众提供服务。

如果您失业了，您可以访问网站 [IDES.Illinois.gov](https://www.ides.illinois.gov) 在线提交救济金申请，或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提交申请。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的地址，可在线查询或致电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来获得。

*在您失业后的第一周内*或之后尽快提交救济金申请。如果您延迟提交救济金的申请，可能会损失救济金。

未投保工作 (Uninsured Work)

在伊利诺伊州，有一些工作类型可能没有保险。针对未投保工作而支付的工资不能作为申请救济金的依据。

具体示例如下：

1. 有保险的农业工人是指那些为用人单位工作的人员，该用人单位在任何一个日历季度内向此类雇员至少支付了20,000美元的现金工资，或在当前或前一日历年内的20个或20个以上的日历周内各雇用10人或10人以上的人员。其他农业工人不在保险范围内。
2. 有保险的家政工人是指那些为用人单位工作的人员，该用人单位在当前或前一日历年的任何一个日历季度中为任何家政服务至少支付了1,000美元的现金工资。其他家政工人不在保险范围内。
3. 《铁路失业保险法》（Railroa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ct）所涵盖的铁路工作不在保险范围内。
4. 某些家庭就业（例如为配偶工作的人员、为儿子或女儿工作的父母、或为父母工作的18岁以下的儿子或女儿）不在保险范围内。
5. 作为保险代理人或律师的工作（完全以佣金方式获得报酬）不在保险范围内。
6. 某些在特殊工作环境下工作的政府人员（民选官员）或在灾难发生后被雇佣进行短期工作的政府人员可能不在保险范围内。
7. 联邦、州或地方资助的以工代赈和/或工作培训也不在保险范围内。
8. 在自己家里或在常设零售店以外的场所，通过进行买卖、直接出售消费品，从而获得直接佣金或任何类似的收入的直销商也不在保险范围内。

还有一些其他工作类型，虽然不在伊利诺伊州项目的保险范围之内，但可能在其他州（见第19页）或联邦政府的保险范围之内。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致电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

您是否有资格领取救济金？

失业保险与其他形式的保险一样，需要满足某些资格条件才能获得赔付。这些资格条件是为了确定您最近曾受雇佣，并且现在非因自身过错而失业。您只有在符合所有资格条件且没有被取消资格的那几周才有资格领取救济金。

一般资格

1. 您非因自身过错而失业。
2. 您在已投保工作的基准期内已获得1,600美元或以上的工资（见第14页）。

3. 在您工资最高的日历季度之外的基准期内的任何时候，您的基准期工资至少有440美元。
4. 您已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进行了工作登记。（见第9页）。

每周救济金领取资格

1. 您已使用自动电话服务（Tele-Serve）系统、互联网或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工作人员指示的其他方式，如期提交了该周的申请（认证）。
2. 您已经度过了一个“等待周（waiting week）”。“等待周”是法律规定的一个资格期限。在这一周不支付救济金。这通常是您提交申请的第一周。
3. 在这一周里，您有能力工作、可以工作并在积极寻找工作。（见第8页和第9页）。

失去资格

即使您符合上述资格条件，但如果您被取消资格，您将没有资格领取救济金。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您会被取消资格：

1. 您在没有可归咎于雇主的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辞职，那您将被取消资格，除非您是因为以下原因之一而辞职：健康、性骚扰、家庭暴力、工作不适合、接受了另一份工作、发生裁员时未获工作调整或需要随同军人配偶或工作调职的配偶进行搬迁。
2. 您因在工作中出现不当行为而被解雇。
3. 您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没有申请或接受提供给您的合适工作。根据法律规定，如果出现以下情况，那这份工作属于不合适：
 - a. 空缺职位是由于劳资纠纷而产生。
 - b. 这份工作的工资、工作时间或其他工作条件不像同一社区、同类工作的条件一样好。
 - c. 这份工作可能会危机您的安全、健康或道德。
 - d. 为了获得或保住这份工作，您将不得不退出或被阻止加入工会。
 - e. 根据集体谈判协议，您将取代另一名工人，并导致该名工人被解雇。

注：如果前三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与您的情况相符，您将没有资格领取后续救济金，直到您找到另一份工作，并且在四个日历周中的每一周赚取的金额等于或超过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然后非因自身过错而失去这份工作。（有几类工作不能用于重新获得资格。）

4. 您被解雇是因为您犯了与您的工作有关的重罪或盗窃。对于根据您被解雇之日之前支付给您的工资所计算的所有救济金，您可能会被剥夺领取资格。
5. 您的失业是因为您工作的地方发生了劳资纠纷导致停工。您可能会被剥夺领取救济金的资格，直至停工结束。如果您能证明您和您所属职等或类别的所有其他工人都没有参与劳资纠纷或直接受其影响，那么，即使发生了停工，您也不会被剥夺领取救济金的资格。
6. 在您申请伊利诺伊州救济金的同一周，您正从其他州或根据联邦法律（如《铁路失业保险法》（Railroa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ct））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
7. 在您申请救济金的任何一周内，您已经或将要被支付工资，或者您的雇主有义务以诸如以下形式支付工资：假期工资、假期津贴或为库存原因或假期的目的而宣布停工的待命工资。或者就您的离职，雇主已经或将要支付此类付款项，并及时指定该笔工资所涵盖的时间段，或指定您收到代替通知的补偿金或补发工资的时间段。
8. 在您申请救济金的同一周，您因暂时完全丧失工作能力而获得的劳工补偿金等于或超过您在该周可以领取的失业保险救济金。如果劳工补偿金之金额低于救济金，您可能会获得其中的差额。
9. 自您上一个领取救济金的年度（见第17页）开始，您的工资收入金额尚未达到第二个救济金年度的领取要求。
10. 在您申请救济金的那一周，您将获得或已经获得退休金或其他类似的定期付款。您的退休养老金支付款的二分之一（50%）（如果部分费用是通过您的基准期予以支付或由应承付雇主支付）或全部（100%）退休养老金支付款（如果全部费用是通过您的基准期予以支付或由应承付雇主支付）之数额将自您的失业保险救济金中扣除。

通过以下计算方式确定退休养老金的扣除额：每月的养老金金额除以三十（30），然后乘以七（7），即为每周的养老金金额。如果雇主支付了养老金的任何部分，那么，每周的养老金金额需除以二（2），以确定二分之一（50%）的养老金支付款。

例如，一个人每月领取1030.50美元的退休金，其中雇主支付了部分退休金，并且每周的救济金额为331.00美元。其计算公式如下：

$1030.50 \text{ 美元} \div 30 = 34.35 \text{ 美元} \dots$ 每日金额

$34.35 \text{ 美元} \times 7 = 240.45 \text{ 美元} \dots$ 每周退休金金额

$240.45 \text{ 美元} \div 2 = 120.225 \text{ 美元} \dots$ 每周金额的50%

$331.00 \text{ 美元} - 120.225 \text{ 美元} = 210.775 \text{ 美元} \dots$ 向上取整到美元

211.00 美元... 扣缴退休金后的救济金金额

11. 您的救济金申请金额是基于您在教育机构作为一名教师、研究人员或行政人员工作，您正处于学期之间或您在休假或假日休息，并且您有理由确信会在下一学期返回工作。但是，如果教育人员有足够的非教育类的工资，他们可能有资格在学期之间和学期内获得失业保险救济金。如果您在任何教育机构担任校车司机、交通协管员、食堂工作人员、文员等职务，您正处于学期之间，并且您也有理由确信会在下一学期返回工作，但作为此类人员您将不符合领取资格。学术人员在带薪休假期间也可能被取消救济金领取资格。
12. 您是一名职业运动员，您处于两个运动赛季之间，并且有理由确信您将会返回体育行业。
13. 您领取的救济金将基于您是一位非永久居民或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时的工资收入。

提交申请的时间和地点

在失业后的第一周内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通过网站IDES.Illinois.gov在线申请救济金或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进行申请。如果您不确定是否有资格领取救济金，请致电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来获取更多信息。

此外，您必须在伊利诺伊州就业服务系统登记，登记网站是IllinoisJobLink.com，或者您可以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进行登记。

申请救济金所需的信息

- 您的社会安全号码以及您社会安全卡上的姓名；
- 您的驾驶证/州身份证（这将提供您的体重信息，该信息是必须的）；
- 如果将您的配偶或子女作为受抚养人，请提供受抚养人的社会安全号码、出生日期和姓名；
- 在过去18个月中，您为之工作过的所有雇主的名称、邮寄地址、电话号码、雇佣日期和离职原因；
 - 可能需要这些雇主提供工资记录（W-2表、支票存根等）。
- 如果您从本周的周日开始工作，则需提供本周赚取的工资总额之信息；
 - 您必须报告任何全职或兼职工作的所有工资总额；
 - 总收入是指扣除前所赚取的总金额，而不是“实得工资”，包括住宿、膳食、商品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支付的工资；
 - 总工资必须在您赚得工资的当周报告，而不是您收到工资的当周；
 - 如果您在任何一周中获得的总工资少于您每周的救济金额，您仍然有资格获得全部或部分救济金；
- 您正在领取的任何养老金支付记录（不包括社会安全福利）；
- 如果您不是美国公民，请提供您的外侨登记（Alien Registration）信息；
- 如果您是刚退伍的退伍军人，请出示DD表格214/215的Member 4副本；
 - 可接受DD表格214/215的其他副本，但Member 4副本是最常用的副本。
- 如果您作为联邦政府的文职雇员离职，请提供您的标准表格8（Standard Form 8）和人事变动表50（Personnel Action Form 50）的副本。

注：法律规定，如果您试图通过隐瞒相关信息或在申请中作虚假陈述来骗取救济金，将被判处监禁和罚款。

“有能力且可以工作”是什么意思？

法律规定，在您申请救济金的任何一周内，您必须有能力且可以工作。这意味着在这一周内，您必须愿意、准备好并能够接受一份合适的工作。通常这意味着一份全职工作。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您可能无法工作和不可以工作：

1. 您生病了，任何一天都不能工作。
2. 您外出度假。
3. 您必须呆在家里料理家务或照顾家人。
4. 您已经退休，不会接受一份合适的工作。
5. 在失去上一份工作后，您搬到其他社区居住，在那里您找到工作的机会肯定不如您离开的原社区好。
6. 您所坚持的工资、工作时间或工作条件不合理地限制了您找到工作的机会。
7. 您是一位在正在上学或放假的学生。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如果您正在参加一个经批准的培训课程，以帮助您找到工作，您可能有资格领取救济金。如果您正在参加这样的培训课程，请通知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或工作网中心（workNet Center）的代表。

积极寻找工作

法律规定，您必须积极主动地寻找工作。您必须在伊利诺伊州就业服务系统的网站IllinoisJobLink.com上登记，或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登记。您的工作偏好和技能将与现有的职位空缺相匹配。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会帮助您找工作。此外，您可能需要定期向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汇报以下情况：

1. 为了找工作，您都做了些什么。
2. 您一直在寻找的工作种类。
3. 您被录用的可能性。

记录您申请工作的时间和地点。如果您在网站IllinoisJobLink.com上寻找工作，该网站会记录您为之进行的努力。您也可以使用我们网站的求职记录表，网站如下：IDES.Illinois.gov。

如果您的失业期变长，您可能需要考虑调整您的要求，以增加您找到工作的机率。

申报子女为受抚养人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您可以申报子女为受抚养人：

1. 在过去一年中，该子女没有被其他任何人申报为受抚养人。
2. 该子女不是某一家庭的成员，而该家庭中的一名子女已被另一位家长申报为受抚养人。
3. 该子女未满18岁，或者如果年龄较大，在您提交救济金申请的每周的第一天之前的90天内，其因疾病或其他残疾状况而无法工作。
4. 该子女是您的亲生子女、继子女或收养的子女，或者该子女由法院命令由您监护。
5. 在您提交救济金申请的每周的第一天之前的90天内（或者，如果关系存在不足90天，则在关系存续期间），您为该子女提供了超过一半的抚养费用，或者如果属于同一家庭的成员，且您和您的配偶共同提供了超过一半的抚养费用，其中您至少提供了四分之一的抚养费用。

如果您在90天内因疾病或受伤而无法抚养您的一名或多名子女，但在法律上有义务抚养他们，则视为您抚养了他们。

申报配偶为受抚养人

如果您的配偶的工资收入不足以满足领取救济金的资格，而且在您提交救济金申请的每周的第一天之前的90天内，您为您的配偶提供了一半以上的抚养费用，那么您可以申报您的配偶为受抚养人。

不管怎么样，若您和您的配偶是在救济金申请周的第一天之前不到90天内结婚的，且您的配偶的工资收入不足以满足领取救济金的资格，同时您从结婚之日起就为您的配偶提供了一半以上的抚养费用，则您可以申报您的配偶为受抚养人。

如果您在90天内因疾病或受伤而无法抚养您的配偶，但在法律上有义务抚养，则视为您抚养了配偶。

您不能同时申报一位受抚养配偶和一位受抚养子女。

当您提交新的救济金申请时，会发生什么？

1. 在您提交申请后，会为您安排一个认证日，以核实救济金申领周数。
2. 您必须在伊利诺伊州就业服务系统网站 IllinoisJobLink.com 上完成登记。
3. 您会被告知必须积极寻找工作，并且必须保留一份您的求职记录（见第9页）。如果本机构要求，您必须出示这些文件。

关于您在提交申请的一周内积极寻找工作的认定，可能会被要求进行复议。（即使您在那之后已经领取了救济金或重返工作岗位，也可以对这一认定重新进行复核。）为了保留您积极寻找工作的证据，在任何一个申请周结束后53周之前，不要丢弃您在该周的书面求职记录。此外，如果有一项关于您在某一周积极寻找工作的上诉，并且该上诉正在审理中，请保留您的书面求职记录，直到该问题得到最终解决。另一种简单的方法是在网站 IllinoisJobLink.com 上以在线方式维护您的求职记录。

在您提交申请后，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将向您发送一份名为失业保险认定（UI Finding）的声明。失业保险认定显示以下内容：

- 您的第一次认证日期。
- 在已投保工作的基准期的每个日历季度里，每个雇主向您支付的工资。
- 申请日期和救济金年度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 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和受抚养人津贴。*
- 您的最高救济金余额。

**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WBA）和受抚养人津贴是不同的金额；如果您有权获得受抚养人津贴，那么该津贴会加到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中，增加您的救济金支付总额。*

如果失业保险认定是正确的，请保留此失业保险认定。如果失业保险认定不正确，请立即向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报告相关错误。请准备好您在基准期内的工资收入证明（如W-2报表、支票存根等）。一旦您提交失业保险救济金申请，您就不能撤回申请，即使生效日期较晚的申请会获得更高的每周救济金金额。

救济金的支付周数

两个失业日历周为一单位，每两周发放一次救济金（每隔一周）。一个日历周从周日开始，到周六结束。救济金在相应两周结束后发放。规定的致电日、认证日或预约日总是在这些失业周之后的某一天。在您按照指示通过电话或在线认证了这几周情况，并且在这几周内满足了所有的资格要求后，才能领取救济金。

通过纸质支票或直接存款的方式领取付款

您可以通过纸质支票或直接存款的方式领取救济金。强烈建议您选择直接存款的方式。在您提出申请时，您可加入直接存款。如果您没有注册使用直接存款，您将通过纸质支票的方式领取您的救济金。关于如何设置使用直接存款，如果您需要帮助，请参阅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网站上的分步指南。关于如何使用实惠方便的银行账户，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网站也提供了相关的信息。

在认证后，需要8天时间收到纸质支票，或2至3天时间收到直接存款。

救济金认证

在您提交申请后，您会收到一份失业保险认定（UI Finding），其中列明了您的基准期工资、每周救济金金额以及双周认证日。

您必须两周一次对刚刚结束的两周进行一次认证。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允许您在网上或通过电话服务提交双周认证。

两份手册详细介绍了认证事宜：

- 提交申请后，会发生什么，以及
- 电话服务（Tele-Serve）

您可以访问网站IDES.Illinois.gov查询这两份小册子。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还提供打印副本。

预约

提交申请后，可能会为您安排一个电话约谈。约谈可能会由以下因素触发：您的救济金申请、您对认证问题的回答或雇主表示异议。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仅需要填写并返还一份调查问卷即可。在极少数情况下，您可能需要亲自到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进行情况说明。

当安排预约时，切记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如果为您安排了电话约谈，您一定要及时用您提供的电话接听。在约谈过程中，您应该身处一个能够听清楚、能够做笔记和不会分心的环境中。
 - 如果您无法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约谈，请返还随附在约谈通知（Notice of Interview）中的“约谈日期更改申请（Request for Change of Interview Date）”。
 - 如果您无法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约谈，您也可以致电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或尽快向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报告，解释您无法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约谈的原因。
 - 如果您没有充分的理由说明您不能按约定的时间进行约谈，您可能会失去救济金领取资格。
 - 如果约谈通知上的电话号码不正确，您必须在约谈日期之前尽快拨打（800）244-5631与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联系以更正此错误号码。
2. 如果您被安排进行面谈，请按指示携带所有其他填妥的表格或文件。

3. 在约谈时，请准备好告知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代表相关以下内容：

- 您自上次认证以来从事的任何工作。
- 您自上次认证以来所收到的任何带薪假期工资、假日工资或其他收入。
- 如果您自上次认证以来生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工作，或因任何原因未准备好接受工作。
- 如果您辞职、被拒绝或被解雇。
- 如果您自上次认证以来因劳资纠纷而失去工作。
- 如果您自上次认证以来从伊利诺伊州以外的其他州收到或申请了失业救济金。
- 您自上次认证以来一直在哪里找工作。请单独记录为求职而付出的所有努力；以后可能会要求您提供这些信息。
- 如果您自上次认证以来有收入。报告所有全职或兼职工作的工资总额。工资总额是指税前或进行其他扣除之前的金额，而不是您的实得工资。应包括住宿、餐饮、商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收入。

切记，必须在您赚取工资的那一周进行工资申报，而不是在您实际领取工资的时候申报。如果您在任何一周赚取的工资总额低于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那么您仍然有资格获得全部或部分救济金。

如果您无法工作

对于每一个工作日，若您生病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工作，您在该周的救济金支付款将减少，减少比例是您每周救济金金额的五分之一。如果您在一周内有五个工作日无法工作，那您将无法领取该周的任何救济金。如果您无限期地生病，那么，一旦您有能力工作，请尽快通知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部门。

如果您搬家了

请向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提供您的新地址，并向美国邮政总局提交一份地址变更通知。即使您停止申请救济金，如果您搬家，您仍应通知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因为在您停止申请救济金后，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或者，可能需要向您邮寄相关税务文件。

当您返岗时

在您进行认证时，您会被问到是否曾工作过。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您必须填写该周的工资总额。如果填写的金额大于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那么您的申请将自动暂停。如果您继续工作，并且收入超过救济金金额，则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您的申请将暂停，直到您需要再次提出申请。

如果您后来再次失业了，您可以通过网站IDES.Illinois.gov在线提交追加申请（additional claim）或拨打800-244-5631联系申请人服务部门。

如果您在线进行认证，并且在认证的时段内仅工作了一周或两周后，再次发生失业，那么您将在认证结束时被提示输入追加申请信息，因此您应该在认证时准备好近期为之工作的雇主的名称、雇佣日期以及您在认证时不再工作的原因。如果您没有互联网可用、正在通过电话进行认证，而您又属于上述情况，那您必须致电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以便提交新申请。

如果您超额支付

如果出现向您超额支付的情况，则超额部分可能会从应付给您的救济金中扣除。如果超额支付是由于非欺诈原因造成的，即不是故意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所导致的，那么，收回的金额可能不超过您有资格领取的每一周救济金金额的25%。超额支付可能会使州主计长抵扣州政府的支付款（例如，州所得税退税和彩票奖金）。

如果超额支付不是您的过错所致，并且您能够证明您有经济困难，那么，您可以要求暂时不要用您有权领取的任何救济金来补偿超额支付款项。您必须准备好提供生活困难的文件。即使暂时免除补偿，但您仍需要对多付给您的救济金金额负责。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超额支付豁免的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根据伊利诺伊州法律的规定，如果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或隐瞒任何信息以获取您无权领取的救济金，您将受到相关惩罚。您可能会被处以罚款、监禁，并且州主计长会抵扣州和/或联邦退税。除了可能的刑事处罚外，您不得再次领取救济金，除非您的处罚周已结束（或自您没有资格领取救济金之日起已经过了两年），并且您已偿还通过欺诈获得的救济金金额，或已从应付给您的救济金中追回了该金额。您为之工作的每个雇主都会向伊利诺伊州政府提交一份支付给您的工资记录以及支付工资的季度。您的申请信息将与这些工资记录进行核对。

当您提出申请时，调查员会核对您提供的所有信息。您的最后一位雇主，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其他前雇主会收到您的申请通知。

如果您的申请有争议

您将有机会向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的申请仲裁员陈述事实。如果需要证人来帮助您陈述案情，您必须安排这些证人参加约谈。如果申请仲裁员确定您有资格领取救济金，将立即向您支付救济金。

任何时候若您的申请被拒——您均有上诉权

1. 您可以对任何否定您领取救济金资格的决定提出上诉。
2. 请访问网站IDES.Illinois.gov，查阅“为上诉听证会做准备（Preparing for Your Appeal Hearing）”的文件。您也可以致电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了解有关上诉程序的信息。
3. 根据法律规定，您必须在收到拒绝信后30天内提出上诉。
4. 您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的方式，按照决定函中列出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提交请求。如果您提出上诉的最后一天是周六或周日，或是任何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的关闭日期，那您可以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开放的第二天提出上诉。通过邮件提交的任何请求，其邮戳日期必须在适用的提交时限内。
5. 如果您的上诉仍在待决中，请继续进行每两周一次的认证，但前提是您仍然处于失业。

您提出上诉后，会发生什么？

1. 将指派一名公正的行政法官审理您的上诉。您将被告知举行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2. 在听证会上，您将有机会陈述您的案情。您应在此时列举支持您申请的事实情况。如果需要证人来帮助您陈述案情，您必须安排此类证人出席听证会。
3. 在听证会上，您有权安排一名代表（律师或您选择的任何其他人士）为您提供帮助。州政府与一些律师事务所签订了相关合同，可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上诉听证会上向申请人和某些小雇主提供有限的免费法律服务。不一定要为听证会安排律师代表，此将取决于具体的案情。即使您不符合获得律师代表的资格，也会有一位律师与您讨论您的案情。如果您对这项服务有兴趣，请拨打（800）884-6591。如需获得这项服务，您必须在收到不利于您的裁决或上诉通知后立即致电联系。任何延迟联系都可能导致您无法获得这项服务。
4. 如果仲裁员做出不利于您的决定，您有权向复审委员会（Board of Review）提出上诉，该委员会是由州长任命的一个独立的五人机构。从仲裁员作出决定之日起，您有30天的时间提出此上诉。您可以将您的上诉传真至行政法官裁决书上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在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提出上诉。

5. 如果您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那么，如果您居住在伊利诺伊州，您可以向您所在县的巡回法院提起上诉，如果您居住在另一个州，您可以向库克县的巡回法院（Circuit Court of Cook County）提起上诉。您无需支付相关法庭费用。但是，您可能需要支付传票送达费用和记录副本的费用。

如果您的上诉正在审理中，那么，只要您仍处于失业中，就需继续进行每两周一次的认证。如果最终决定对您有利，您只能在经过您认证且满足所有资格要求的那几周内领取救济金。

雇主的上诉权

当您第一次提出救济金申请时，您的最后一个雇主（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其他前雇主）会收到相关通知。他们有权向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提交有关您领取救济金资格的信息。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了这些信息，根据伊利诺伊州法律，雇主有权对允许您领取救济金的决定提出上诉。

即使雇主提出上诉，也将根据允许您领取救济金的决定向您发放救济金。如果雇主在上诉中胜诉，而仲裁员认为不应向您发放救济金，则将采取行动收回这些救济金。由于您将被要求偿还错误收到的任何救济金，因此您必须参加由于雇主上诉而举行的仲裁员听证会，以陈述您的观点。

如果雇主提出上诉，将向您通知举行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如何确定您的救济金

您的首次有效申请的生效日期即为您救济金年度的开始日期。这通常是您首次提交申请的那一周的周日。您的救济金年度是从该日期开始后的一整年。例如，如果您的有效申请日期是3月15日，那么，您的救济金年度将持续到第二年的3月14日。

您的每周救济金以及在您的救济金年度可以领取的救济金总额取决于基准期内、针对已投保工作支付给您的工资金额。

您的基准期（Base Period）

标准或常规基准期包括救济金年度开始之前的最后五个完整日历季度的前四个季度。有四个日历季度：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

若您的救济金年度始于：	您的基准期将是：	您的替代基准期将是：
今年： 1月1日至3月31日之间	去年： 1月1日至9月30日， 以及前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	去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
今年： 4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	去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	去年： 4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及今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间
今年： 7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	去年： 4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及今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间	去年： 7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及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
今年： 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	去年： 7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及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	去年： 10月1日至12月31日， 以及今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

参照上表：如果您的救济金年度是从2020年12月开始，那么您的基准期就是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四个日历季度。若您在7月1日至6月30日的基准期内，您的已投保工作的工资至少为1,600美元，并且在您收入的最高季度之外，您的已投保工作工资至少为440美元，在上述情况下，您才能提交一个有效的、在12月份开始您的救济金年度的申请。如果您符合这些基准期工资要求，并且在12月份开始您的救济金年度，那么，您的每周救济金和在救济金年度期间可支付给您的救济金总额取决于您在基准期（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内支付给您的已投保工作的工资金额。根据劳工补偿法或其他类似法案，如果您被裁定为暂时完全丧失工作能力，那么，您的基准期可能会被另行确定。

如果失业人员没有获得足够的工资，无法按照标准基准期领取救济金，则可以按照**替代基准期（alternate base period）**进行领取。替代基准期是最近完成的四个季度。需要注意的是，只有在不符合标准基准期的货币资格且不增加每周救济金金额的情况下，您才可以使用替代基准期。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800）244-5631联系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

每周救济金总额

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是指如果您出现失业且符合所有资格要求（除非您已经用完了所有救济金），您将在救济金年度的任何一周获得的救济金金额。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的数额取决于您在基准期的两个日历季度（在这两个季度内，您的工资最高）向您支付的已投保工作之工资额。

除每周救济金金额外，如果您有受抚养子女或无工作配偶，您还将获得受抚养人的额外津贴。受抚养人津贴（如有）加上您每周救济金金额等于该周应付的总额。

无论您在工资最高的两个季度的薪酬是多少，一周内应付给您的总额不能超过法定的最高金额。

如需确认您的救济金的计算信息，请访问网站IDES.Illinois.gov，并搜索“每周救济金金额表（WBA table）”。

每年救济金总额

在您的救济金年度内，可支付给您的救济金总额是您每周救济金金额的26倍，再加上受抚养人津贴（如适用）。

部分救济金——兼职工作

如果您因为缺乏工作任务而从事非全职工作，您可以申获一周的部分救济金。您在这一周的收入必须低于您在这一周完全失业的情况下可以领取的每周救济金金额（不包括受抚养人津贴）。

您必须申报您所有兼职工作的收入。

部分救济金之计算

部分救济金相当于您的收入中超过每周救济金金额50%的部分与完全失业的每周救济金金额之间的差额。如果部分救济金金额未达到整数美元，那么，该部分救济金金额就会向上取整到美元数额，只要不超过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

例如：

如果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不包括抚养津贴)为.....	110.00美元
该金额的50%是.....	55.00美元
如果您的工资是.....	76.50美元
超过了您每周的救济金金额的50%的工资额为.....	21.50美元
二者的差额, 即您每周的救济金金额.....	110.00美元
与超过了您每周的救济金金额的50%的工资额.....	21.50美元之间的差额
应发给您的那部分救济金金额.....	88.50美元
向上取整到美元.....	89.00美元

注：假日或假期工资的全部支付额将从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中扣除。另外，请记住，在扣除收入后，任何配偶或受抚养子女津贴都将加入您的每周救济金金额（WBA）中。

跨州申请救济金

如果您曾在伊利诺伊州生活和工作，但现居住在其他地方，您仍然可以向伊利诺伊州提出救济金申请。您可以从任何其他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维尔京群岛或加拿大提交申请。

请访问网站IDES.Illinois.gov，以便在线提交您的申请。如果您需要帮助，请拨打（800）244-5631联系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

当您向伊利诺伊州提出申请时，如果您符合条件，伊利诺伊州将确定您将获得哪些救济金。将向您邮寄与您的申请有关的信件。无论您在哪里提交申请，您都必须满足伊利诺伊州法律的所有要求，并且将由伊利诺伊州针对您的申请作出最终决定。

您必须在您居住的州进行求职登记。如需了解登记要求，请访问该州的网站。

合并工资申请

根据一项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协议，允许您在某些情况下，将您在多个州所赚取的工资进行合并，以使您有资格领取救济金或增加救济金的数额。

如果您在过去两年中曾在其他州工作过，您需要提供所有就业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开始日期以及提交申请时的最后工作日，以确定您最适合提交哪种类型的申请。

美国政府雇员

在过去两年中，若您曾以联邦政府文职雇员的身份工作，根据政府支付给您的工资，您可能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

提交您的申请，并访问网站IDES.Illinois.gov以便进行在线求职登记。如果您需要帮助，请拨打（800）244-5631联系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或访问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您将需要提交标准表格8（Standard Form 8）和人事变动表50（Personnel Action Form 50）的副本或其他文件，以证明您曾为联邦政府工作。此类文件应传真至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文件处理部门（Document Processing Unit），其电话为（217）557-4913，或交付给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

您作为一名从联邦政府领取工资的文职雇员，这使您有资格获得州失业保险法规定的救济金，该工资如同向本州失业保险基金缴款的私营雇主所支付的工资。

联邦文职服务和工资将被分配给您最后一个正式工作地点所在的州。但是，如果您在一个非联邦雇主（即，您的雇主向失业保险基金缴款的工作）处有受保工作，且该雇主位于您的正式工作地点所在州之外的另一个州。那么，您的联邦文职服务和工资将被分配给您离开联邦服务部门之后从事的非联邦工作所在的州。当您从联邦文职服务部门离职后提出关于领取救济金的失业保险申请时，这些服务和工资会分配给州政府。然后，该州对您所有的联邦文职服务和工资拥有控制权。

所有州法律都规定，如果申请人因任何原因被拒绝领取救济金，其有权提出上诉。在大多数情况下，您的上诉权与该州任何其他申请人的上诉权相同。然而，联邦法律规定，对于涉及的联邦服务和工作地点，应以联邦机构的决定为准。

如果您认为您的联邦机构报告的信息不正确，您有权要求该机构进行复议。上诉或复议请求应通过传真发送至（217）557-4913或向最近的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提出。

美国退伍军人

作为一名退役军人，您可能有权重新在您服役前的雇主那里获得工作。但是，再就业申请必须在服役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提出。在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协助，请拨打（312）793-3433联系美国劳工部退伍军人就业和培训服务处（Veterans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Service）。

如果您曾在联邦军队中服役，那么，您可以根据从解除现役军人职务时适用于您的薪酬等级的工资和津贴，去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

若要符合失业保险救济金领取资格，您必须是光荣退伍或退役。如果您是军官，您必须不是为了与服役相关的利益而辞职。

提交您的申请，并访问网站IDES.Illinois.gov以便进行在线求职登记。如果您需要帮助，请拨打（800）244-5631联系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部门，或访问最近的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您需要提交您的DD 214表的副本。所需文件应传真至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文件处理部门（Document Processing Unit），其电话为（217）557-4913，或交付给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您需要报告过去两年中的所有文职工作（如有）。

联邦法律要求将兵役和工资分配到您在解除现役军人职务后首次提出失业保险救济金申请的州。进行此类分配后，所有联邦兵役和工资都将被分配到该州。

您的兵役和工资是由洛克希德·马丁公司信息技术（Lockheed Mart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运营的联邦申请控制中心（Federal Claims Control Center）进行分配的，以避免在其他州发生重复分配的现象。重复分配您的服役和工资将导致付款的延迟。因此，如果您在退伍后曾在另一个州提出申请（无论您是否收到任何救济金付款），那么，您在网上提出申请时，一定要正确回答有关是否曾在另一个州提出申请的问题。

您的救济金支付是基于您的军人工资，该工资是根据美国劳工部部长制定的薪酬表确定的。该薪酬表包含了军队中每种薪酬等级的每日、每周和每月的工资美元等值额。您在解除现役军人职务时的薪酬等级将决定您的救济金金额。

您的救济金权利将由您首次提出失业保险申请的州的法律决定，并在您最后一次解除现役军人职务后确定一个救济金年度。如需确定一个救济金年度，您必须在适用于该救济金年度的基准期内，在军队服役了一段时间（见第14页）。如果您在伊利诺伊州首次提交了确定救济金年度的申请，那么您必须遵守伊利诺伊州法律的所有要求。此外，联邦法律规定，若您正在根据《职业康复法》（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领取联邦生活津贴或根据《战争遗孤和遗孀教育援助法》（War Orphans' and Widows' Educational Assistance Act）领取教育援助金，就不能开始发放您的救济金。

所有州失业保险法均规定，如果任何人因任何原因而被拒绝领取救济金，都有权上诉。在大多数情况下，您的上诉权与该州任何其他申请人的上诉权相同。然而，联邦法律规定，针对您的现役服务、您解除现役军人职务时或退役时的薪酬等级以及您通过此类服役而获得的退伍或退役类型，相关联邦机构所做的决定应是最终的，且具有决定性。如果您认为离职文件上的信息不正确，您可以要求相关联邦机构进行复议。

可按照您的裁定书或决定书上所示的传真号码，传真发送上诉或复议请求，或向最近的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事处提出上诉或复议请求。

贸易援助救济金（Trade Assistance Benefits）

因进口的增加或工作转移到其他国家而导致失业或出现工作时间和工资的减少，相关工人可根据2002年、2009年、2011年、2015年或2021年《贸易调整援助法》（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获得额外救济金。（该劳工团体必须经过美国劳工部的认证。）

由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管理的福利项目包括收入支持、医疗保险税收抵免（Health Coverage Tax Credit）、替代贸易援助（Alternate Trade Assistance）和再就业贸易调整援助（Reemployment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拨打（217）785-5792联系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贸易部门（IDES Trade Unit）。

建立档案和推荐再就业服务

根据联邦法律规定，基于跟工作相关的各种特征，对所有失业保险申请人建立档案，以确定他们将用完救济金的可能性，以及在寻找工作时可能需要额外帮助的可能性。然后，可能会推荐这些人士接受更为密集的再就业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对您的需求进行个人评估，并推荐一些活动来提升您的求职能力，比如写简历、面试技巧，以及推荐现有的培训机构或当地的就业俱乐部。

如果向您推荐再就业服务，而您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参加，您可能会被拒绝领取救济金，直到您同意参加。

立即报告您的复工情况！

雇主必须向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报告所有新雇员的情况。这些报告用于确定那些在复工后继续领取失业保险救济金的个人。如果未报告您的复工情况或未报告在您的认证所涵盖的数周内赚取的所有工资总额，将导致超额支付救济金，并可能被认定为欺诈，从而导致周数的处罚、州主计长抵扣州政府付款（例如，州所得税退款和彩票奖金）以及因州救济金欺诈行为而被起诉。

关于申请的最后提示

记住要做到以下几点，以确保顺利办理您的失业保险申请。

1. 在与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工作人员沟通时，一定要提供您的姓名、地址和社会安全号码或申请人身份证。
2. 您需要在指定的日子进行认证。
3. 即使有正在进行的、有关资格的约谈或上诉听证会，也要继续认证。
4. 请参加任何预定的电话约谈。
5. 请耐心等待您的第一笔救济金支付款。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将及时支付救济金。此后，只要您记得在指定的日子里对您的申请进行认证，救济金应每两周支付一次。

救济金可能需要纳税

在州和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中，您的失业保险救济金可能属于全额征税项目。根据1986年《税改法案》

（Tax Reform Act）对相关法律进行了修订，如果您需要向州或联邦递交纳税申报表，则失业保险救济金属于纳税收入。您可以选择从您的失业保险救济金支付款中扣除和预扣联邦和/或伊利诺伊州所得税。按预定水平进行扣除：联邦所得税为10%，州所得税为4.95%。

如果您没有选择从您的失业保险救济金支付款中扣除和预扣联邦和/或伊利诺伊州所得税，您可能需要使用美国联邦税务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的1040ES表和伊利诺伊州税务局（Illinois Department of Revenue）的1040ES表进行纳税额估算。在每个日历年结束时，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将向您提供一份联邦税务局1099-G表，这是一份向您支付救济金的报表。

如果您选择从您的失业保险救济金支付款中扣除和预扣联邦和/或伊利诺伊州所得税，那么，1099-G表将反映该日历年扣除和预扣的总额。美国联邦税务局和伊利诺伊州税务处将获得相同的信息。

需提供您的社会安全号码

通过在线方式或通过电话提交申请时，您必须提供您的社会安全号码。您的社会安全号码是根据1986年《国内税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26 U.S.C. 85, 6011(a), 6050B and 6109(a)]）的授权来征询的。为此，必须披露您的社会安全号码，并且必须在您申请失业保险救济金时提交的在线表格中输入该社会安全号码。您提供的社会安全号码的有效性将由社会安全局进行核实。

您的社会安全号码将用于向美国联邦税务局报告您的失业保险救济金情况，因为此类救济金可能是纳税收入。您的社会安全号码还将用作记录索引，用于处理您的申请，以便统计和核实您是否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和其他公共援助救济金。***如果您拒绝透露您的社会安全号码，您的失业保险申请将不予受理。***

不歧

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IDES）是一个提供均等机会的雇主，在其项目管理中遵守所有州和联邦的反歧视法。辅助设备和服务可应要求为残障人士提供。请致电（312）793-9290或使用文本电话（888）340-1007与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办公室经理或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厅平等机会专员联系。

申请人服务（Claimant Services）：

文本电话（TTY）：（866）488-4016

语音：（800）244-5631

电话服务（Tele-Serve）：

语音：（312）338-4337

伊利诺伊州转拨服务（Illinois Relay Service）：

文本电话（TTY）：（800）526-0844或711

语音：（800）526-0857或711